



2017

真题卷

白斌 高晖云 编著 | 厚大出品

理论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真题卷

白斌 高晖云 编著 | 厚大出品

理论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厚大讲义真题卷·理论法/白斌，高晖云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10
ISBN 978-7-5620-7091-7

I. ①厚… II. ①白… ②高… III. ①法的理论—中国—资格考试—习题集 IV. ①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66293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寄 地 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9.5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3.00 元

前　言

在司法考试的征程中,没有人胆敢不重视真题。真题的重要性,在于它能够让人直接了解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规律、重点难点以及陷阱设计的技巧。

本书的写作,正是为了应对上述要点。因此,本书选定了国家司法考试近五年考卷中理论法学部分的真题,并按照司法部指定教材的体例予以编排。这样做的好处有三:首先是清晰地呈现出分值分布的状态,何处真题麋集可称重点,何处偶有一题不必深究,考生据此可了然于心;其次,直接对比出相同知识点在不同年份的考查方式有何同异,这就有效地勾勒出司法考试命题的最新变化规律;再次,本书能有效地与厚大理论法学图书书系、相关授课配合,找到并解决司法考试中的重点、难点。

真题首先是拿来看的,更为重要的是,真题还是拿来做的。司法考试每年都有相当的变化,“年年岁岁点相似,岁岁年年题不同”,如何体察、掌握并破解这些变化?答案就是,做真题。就这一点来说,“做历年真题就是做来年真题”,藉由回顾历史得以展望未来,通过上手演练历年真题,考生可以非常直观地感受其中变化,从而把知识转化为得分。因此,本书试图从做题的角度出发,在真题解析之中指明考点出处,提炼解题关键,探索解题思路,训练解题技巧,以帮助考生学会从命题人的角度分析问题,寻找切入点,培养“题感”,从往年真题中汲取营养,为通过司法考试提供有力的支持。

这一本理论法学《真题卷》是我与白斌老师合写的第三本书,除了它之外,已经刊印的有《先修卷》《理论卷》,即将面世的还有《实务卷》《119必背》等一系列图书。就本书的写作而言,具体的分工如下:高晖云撰写了法理学、宪法学、法制史部分的初稿,白斌负责删改、校定;白斌撰写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部分的初稿,高晖云负责删改、校定;在此基础上,高晖云统稿,白斌审阅,最终成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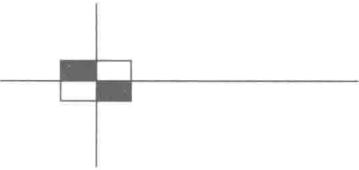
司法考试号称当今中国“天下第一考”,一直以来,其通关的荣耀与备战的艰辛成正比,如果能一气通关的话,则往往被人称为“奇迹”。什么是奇迹?人们会说,奇迹是那些不同寻常的事情,就是常人无法预料,常理无法解释的事情。可是,在我看来,奇迹无非是“投入”的结果——看不到别人的流泪播种,才会称赞别人的收割是奇迹。

如果这世界上真有奇迹,那只是努力的另一个名字。所以说,哪有什么所谓的奇迹?投入并保持投入,这意味着一切!

最后,祝福每一位考生,善加利用真题,创造通关奇迹!

高晖云

2016年10月30日 于蓉城寓所



目 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原理	1
第二章 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	7
第一节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	7
第二节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8
第三节 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11
第四节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18
第三章 法治工作的重要保障	20

法理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23
第一节 法的概念	23
第二节 法的价值	26
第三节 法的要素	27
第四节 法的渊源	33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35
第六节 法的效力	35
第七节 法律关系	37
第八节 法律责任	39
第二章 法的运行	41
第一节 立法	41
第二节 法的实施	41
第三节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44
第四节 法律推理	48
第五节 法律解释	51
第三章 法的演进	59
第一节 法的起源	59
第二节 法的发展与传统	59

第三节 法的现代化	59
第四节 法治理论	60
第四章 法与社会	61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61
第二节 法与经济	61
第三节 法与政治	61
第四节 法与道德	62
第五节 法与宗教	63
第六节 法与人权	63

法制史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65
第一节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65
第二节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67
第三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制	73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75
第一节 罗马法	75
第二节 英美法系	75
第三节 大陆法系	76

宪法学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78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78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	79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80
第四节 宪法的基本功能	82
第五节 宪法的渊源与结构	83
第六节 宪法规范	84
第七节 宪法效力	84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86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86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86
第三节 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	87
第四节 国家的基本社会制度	89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90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90
第二节 选举制度	90
第三节 国家结构形式	92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94
第五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96
第六节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97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01
第一节 概述	101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01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04
第五章 国家机构	106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106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106
第三节 国家主席	108
第四节 国务院	108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09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大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09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10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111
第一节 宪法实施概述	111
第二节 宪法修改	111
第三节 宪法解释	112
第四节 宪法监督	112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章 概述	115
第一节 司法与司法制度的概念	115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概念和特征	117
第三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119
第二章 审判制度和法官职业道德	120
第一节 审判制度概述	120
第二节 审判机关	121
第三节 法官	122
第四节 法官职业道德	122
第五节 法官职业责任	124

第三章 检察制度和检察官职业道德	126
第一节 概述	126
第二节 检察机关和检察官	127
第三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	127
第四节 检察官职业责任	128
第四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129
第一节 律师	129
第二节 律师职业道德	130
第三节 法律援助制度	133
第五章 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136
第一节 公证员与公证机构	136
第二节 公证程序与公证效力	136
第三节 公证员职业道德	137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原理

1.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关于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目标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2015/1/1) [答案] ①

- A. 依法治国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的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
- B. 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 C. 总目标包括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和高效的法律实施体系
- D. 通过将全部社会关系法律化,为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保障

[解析]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A、B 两项正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可见,C 项表述没问题。在现代社会,法律在社会调整中发挥着首要作用,但是法律的作用不是无限的,有些社会关系并不适宜用法律来调整,比如情感关系,民法中的好意施惠关系等等。D 项中,“将全部社会关系法律化”的说法,片

面夸大了法律的作用,犯了法律万能论的错误。综上所述,D 项错误。

2. 关于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本原则的理解,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15/1/51) [答案] ②

- A. 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
- B.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以保障人民根本利益为出发点
- C. 要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并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
- D.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必须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

[解析] 该题考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应当坚持五个原则: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A、B、C、D 四项说法均为正确。

3.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对此,下列哪一理解是错误的? (2016/1/1) [答案] ③

- A. 法律既是保障人民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人民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 B. 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同时也承担应尽的义务
- C. 人民通过各种途径直接行使立法、执法和

① D

② ABCD

③ C

司法的权力

D. 人民根本权益是法治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法律要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解析] 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共同富裕。必须使人民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使法律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A、B、D 三项明显正确。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必须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由人民直接行使并不符合法治建设的一般规律。C 项错误。

4. 相传,清朝大学士张英的族人与邻人争宅基,两家因之成讼。族人驰书求助,张英却回诗一首:“一纸书来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万里长城今犹在,不见当年秦始皇。”族人大惭,遂后移宅基三尺。邻人见状亦将宅基后移三尺,两家重归于好。根据上述故事,关于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关系,下列哪一理解是正确的? (2016/1/2) [答案] ①

A. 在法治国家,道德通过内在信念影响外部行为,法律的有效实施总是依赖于道德

B. 以德治国应大力弘扬“和为贵、忍为高”的传统美德,不应借诉讼对利益斤斤计较

C. 道德能够令人知廉耻、懂礼让、有底线,良好的道德氛围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

D. 通过立法将“礼让为先”、“勤俭节约”、“见义勇为”等道德义务全部转化为法律义务,有助于发挥道德在依法治国中的作用

[解析]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

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可见,C 项表述无误。在法治国家,说道德通过内在信念影响外部行为,是正确的,但是法律与道德毕竟不能等同,认为法律的有效实施总是依赖于道德,没有道德支撑法律就无法有效实施,则有失偏颇,A 项错误。或者又认为法律与道德完全等同,道德义务可以全部转化为法律义务,法律义务可以完全转化为道德义务,这些都是错误的观点。D 项不正确。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是正确的,但是指责他人借诉讼斤斤计较,则不妥当,因为很多情况下,斤斤计较是权利意识觉醒的体现,是要提倡的。B 项错误。

小技巧 凡是表述过于绝对的,除非是法条原文,否则往往都是错误的。

5. 东部某市是我国获得文明城市称号且犯罪率较低的城市之一,该市某村为了提高村民的道德素养,建有一条“爱心互助街”,使其成为交换和传递爱心的街区。关于对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的原则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2015/1/2)

[答案] ②

A. 道德可以滋养法治精神和支撑法治文化

B. 通过公民道德建设提高社会文明程度,能为法治实施创造良好的人文环境

C.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更要强调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

D. 道德教化可以劝人向善,也可以弘扬公序良俗,培养人们的规则意识

[解析] 法律和道德密切联系,相互影响、不可分割。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因此,凡是强调道德对法律有这影响、那影响的都是对的,A、B、D 三项都是这种类型,因此表述正确。就 C 项前半句而言,坚持依法

① C

② C

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强调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二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肯定是对的;但后半句说“更要强调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片面强调道德肯定不对,因此现代社会是以法律调整为主的。

6. 关于依法治国,下列哪一认识是错误的? (2014/1/1) [答案] ①

- A. 依法治国要求构建科学完善的权力制约监督机制
- B. 依法治国要求坚持“法律中心主义”,强调法律在治理和管理国家中的作用
- C. 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 D. 依法治国要求党必须坚持依法执政,正确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

[解析] 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既要求坚持科学立法,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也要求坚持严格执法,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坚持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持全民守法,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社会氛围;还要求强化监督制约,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所以,A项正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认同“法律万能”的思维偏向,与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论中片面、绝对化的“法律中心主义”具有重要区别。因此,B项错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进一步提出,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同时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注入了新思想、新观点。可见,C项正确。党提出科学执政、民主执政和依法执政的执政理念。从根本上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就是要把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与法治的特殊功能很好地结合起来,开创在法治背景下实现党对各项事业领导的全新政治实践,党自然要正确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D项正确。

7.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也是宪法确定的治国方略。关于实施依法治国的要求,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2014/1/20) [答案] ②

- A. 在具体的社会治理实践中将法治与德治紧

密结合,共同发挥其规范社会成员思想和行为的作用

B. 坚持以宪法和法律为社会关系调控手段,限制并约束各种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民规、民约的调节功能

C. 尊重宪法和法律的权威,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尊重和服从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判决

D. 构建“以权力制约权力”的监督体系,科学配置权力,合理界定权限,形成既相互制约与监督,又顺畅有效运行的权力格局

[解析]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认同“法律万能”的思维偏向。在我国社会的规范体系中,除了宪法和法律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外,还有党的方针政策、党纪党规、社会主义道德准则、各种社会组织合法的规章制度,以及为人民群众所广泛认同的民规、民俗、民约等等。所有这些规范,都对我国社会关系具有调整作用,都对社会成员的行为具有约束或导向作用。B项错误。要全面发挥各种社会规范的调整作用,综合协调地运用多元化的手段和方式来实现对国家的治理和管理。要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有机统一。A项表述正确。C、D两项也属于依法治国的应有之义。

8.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关于依法治国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3/1/1) [答案] ③

- A. 只需建成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即可实现依法治国
- B. 依法治国仅要求运用法律约束国家机关和官员的权力,而无需约束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 C. 依法治国要求在解决社会问题时应将法律作为主要的、排他性的手段
- D. 依法治国就是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务、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解析] 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不仅需要坚持科学立

① B

② B

③ D

法,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还需要坚持严格执法,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同时也要求坚持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持全民守法,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最后还需要强化监督制约,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因此,A项错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各级领导干部要模范带头遵守法律;每一个社会成员在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的同时,必须自觉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在享受自由和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以及其他社会主体的合法权利与自由。所以,B项错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认同“法律万能”的思维偏向,而是主张要全面发挥各种社会规范的调整作用,综合协调地运用多元化的手段和方式来实现对国家的治理和管理。因此,C项错误。

9. 关于贯彻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正确的? (2013/1/2) [答案] ①

- A. 社会成员要知法、信法、守法、用法,这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社会基础
- B. 依法治国需要与我国不同发展阶段的主要实践结合起来
- C. 实现依法治国的首要目的是运用法律手段加快解决公共卫生保障、文化教育、保障性住房等领域的现实问题
- D. 依法治国要求领导干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和维护稳定

[解析] 社会成员知法、信法、守法、用法,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社会基础。A项正确。要把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与我国不同发展阶段的主要实践结合起来,突出依法治国在不同发展阶段中的不同重点,发挥依法治国在不同时期的特殊功能和作用。B项正确。在当代中国,工作的重点乃是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保障我国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按照经济建设的总体布局以及经济发展的实际要求,在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规则的同时,发挥法律在科技进步、知识产权、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农村发展、财政金融等经济发展的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中的调节、规制、保障和促进作用,切实维护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因此,C项错误明显。

10. 依法治国是我国宪法确定的治国方略,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关于依法治国,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2012/1/20) [答案] ②

- A. 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的必要前提
- B. 依法行政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依法治国的水平和成效
- C. 高效公正权威的司法对于依法治国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 D. 确立公民的“法律中心主义”意识是依法治国的根本条件

[解析] A、B、C三项分别强调了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依法行政、高效公正权威的司法的重要性,因此均属正确。

点睛之笔 其一,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法律中心主义”“法律万能论”“法律虚无主义”“法律无用论”等均属错误的立场。其二,强调“完善”“依法”“高效公正权威”这类高尚的价值一定不会错。

11. 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要全面发挥各种社会规范的调整作用,综合协调地运用多元化的手段和方法实现对国家的治理和管理。关于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下列哪一说法是不准确的? (2012/1/2) [答案] ③

- A. 在指导思想上,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
- B. 在评价尺度上,要坚持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 C. 在法的作用上,要构建党委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纠纷解决机制
- D. 在法的成效上,要实现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结合与统一

[解析]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在法治实践中,坚定不移地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密切结合、有机统一。A项正确。法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① C

② D

③ C

要善于运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去指导法治的具体运用,把法律的实施和适用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和落实结合起来,实现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B项正确。要全面发挥各种社会规范的调整作用,综合协调地运用多元化的手段和方式来实现对国家的治理和管理;要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有机统一。D项正确。要充分发挥依法治国方略在全面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重大作用,就需要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不断创新社会管理。要在深刻把握社会运行的规律和特征的基础上,探索用法律手段强化社会管理的方式和方法,特别是针对社会管理领域中的重点人群、重点活动、重点区域以及重点行业,建立起以法律手段为主体、多种手段协调与配合的管理和控制体系,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的解决社会纠纷的大调解格局和体系。因此,C项错误明显。

点睛之笔 其一,“党委调解”这种说法不存在。其二,请考生牢记这三个“统一”: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有机统一;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

12. 全面依法治国,需要解决法治建设不适应、不符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的问题。下列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措施是:

(2016/1/86) [答案] ①

- A. 增强法律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避免立法部门化倾向
- B. 改进行政执法体制,消除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现象
- C. 大力解决司法不公和司法腐败问题,提高司法公信力
- D. 增强社会成员依法维权意识和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办事观念

[解析] 在我国这样一个历史上重人治、轻法治的国家,建设具有现代意义的法律制度,难度很大;同时,我们又要在推翻旧法统的基础上探索建设崭新的社会主义法治,艰辛程度很高。必须清醒看到,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相比,法治建设还存在许多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主要表现为:

- (1) 有的法律法规未能全面反映客观规律和人

民意愿,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立法工作中部门化倾向、争权诿责现象较为突出。因此,A项中的说法符合要求。

(2) 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比较严重,执法体制权责脱节、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现象仍然存在,执法司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现象较为突出,群众对执法司法不公和腐败问题反映强烈。B、C两项中的做法符合题意。

(3) 部分社会成员尊法信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权意识不强,一些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观念不强、能力不足,知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现象依然存在。D项中的做法有针对性,正确。

13. 简答题(2015/4/1)

材料一: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要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就必须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从法治上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制度化方案。(摘自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材料二: 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相比,法治建设还存在许多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主要表现为:有的法律法规未能全面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意愿,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立法工作中部门化倾向、争权诿责现象较为突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比较严重,执法体制权责脱节、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现象仍然存在,执法司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现象较为突出,群众对执法司法不公和腐败问题反映强烈。(摘自《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问题:

根据以上材料,结合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从立法、执法、司法三个环节谈谈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意义和基本要求。

① ABCD

答题要求：

1. 无观点或论述、照搬材料原文的不得分；
2.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3. 总字数不得少于 400 字。

[参考答案(要点)]

(1)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即：在党的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备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 从立法环节来看，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要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要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3) 从执法环节来看，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法律的生命力和法律的权威均在于实施。建设法治政府要求在党的领导下，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严格执行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4) 从司法环节看，要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要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监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第二章

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



第一节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

1.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指出：“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据此，下列哪些做法是正确的？(2015/1/66) [答案] ①

- A. 建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
- B. 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规范和减少政府立法活动
- C. 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加强立法后评估，引入第三方评估
- D. 加快建立生态文明法律制度，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

[解析]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要“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由此可见，对宪法监督制度是健全、完善的问题，而非建立的问题。故 A 项错误。《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要“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制度建设，完善行政法规、规章制定程序，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重要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政府的立法活动是加强和改进，而不可能减少。故 B 项错误。《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要“明确立法权力边界，从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上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由决策机关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决定，不能久拖不决。”C 项表述无

误。《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要“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立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D 项正确。

2. 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完善立法体制。下列哪一做法不符合上述要求？(2016/1/3) [答案] ②

- A. 改进法律起草机制，重要的法律草案由有关部门组织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起草
- B. 完善立法协调沟通机制，对于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
- C. 完善法规、规章制定程序和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
- D. 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

[解析]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健全立法体制。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反对部门利益法律化。因此，有必要建立由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参与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等重要法律草案制度。A 项属于部门利益法律化的安排，错误，符合题意。明确立法权力边界，从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上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由决策机关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

① CD

② A

方意见,协调决定,不能久拖不决。B项正确。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对那些相互矛盾的法律现象,应通过加强法律解释工作予以消除。D项正确。C项表述明显无误。

3.十二届全国人大作出了制定二十余部新法律、修改四十余部法律的立法规划,将为经济、政治等各领域一系列重大改革提供法律依据。关于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下列哪些观点是正确的?(2015/1/53)[答案]^①

- A. 修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能够为科技成果产业化提供法治保障
- B. 推进反腐败立法,是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的有效机制
- C. 为了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加快实施政社分开,应当加快社会组织立法
- D. 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大幅度提高环境违法成本,会对经济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解析] 修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当然很有好处,能够为科技成果产业化提供法治保障,A项表述妥当。同样道理,推进反腐败立法,具有积极意义,是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的有效机制。B项正确。加快社会组织立法,有利于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加快实施政社分开,C项正确。十八届四中全会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立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产权法律制度,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方面的法律制度,制定完善生态补偿和土壤、水、大气污染防治及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显然,D项强调“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对“经济发展”的不利方面,是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精神相违背的,D项错误。

4.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下列做法符合该要求的是:(2015/1/86)[答案]^②

- A. 为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某省对列入不良记录逾期不改的药品生产企业,取消所有产品的网上采购资格

B. 某市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审查的,不得提交讨论

C. 某省交管部门开展校车整治行动时,坚持以人为本,允许家长租用私自改装的社会运营车辆接送学生

D. 某市推进综合执法,为减少市县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要求无条件在所有领域实现跨部门综合执法

[解析] 为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实践中往往对列入不良记录的以及列入一般不良记录逾期不改或再次违规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作“清场”处理,比如取消该企业所有产品的网上集中采购资格;公立医疗卫生机构2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采购其药品,原签订的购销合同终止等等。A项正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B项正确。C项里面的“允许家长租用私自改装的运营车辆”,很明显会危害到学生的安全利益,因此错误。《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要“推进综合执法,大幅减少市县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重点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海洋渔业等领域内推行综合执法,有条件的领域可以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可见,跨部门综合执法只是在有条件的领域,而非在所有领域。D项错误。



第二节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1. 法治政府建设要求行政部门不得任意扩权、与民争利,避免造成“有利争着管、无利都不管”的现象。下列哪些做法有助于避免此现象的发生?(2016/1/52)[答案]^③

- A. 某省政府统筹全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职

① ABC

② AB

③ ABCD

能,破除地方保护主义

B. 某市要求行政审批部门与中介服务机构脱钩,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

C. 某区依法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坚决惩处失职、渎职人员

D. 某县注重提高行政效能,缩短行政审批流程,减少行政审批环节

[解析] 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完善不同层级政府特别是中央和地方政府事权法律制度,强化中央政府宏观管理、制度设定职责和必要的执法权,强化省级政府统筹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职责,强化市县政府执行职责。A项的做法符合要求。

对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清理,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决定按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条件要求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资料。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需要开展的应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对专业性强、市场暂时无力承接,短期内仍需由审批部门所属(主管)单位开展的中介服务,审批部门必须明确过渡时限。同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类中介服务机构一律与审批部门脱钩,平等参与中介服务市场竞争。这些做法均有助于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符合法治政府的基本精神。B项正确。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勇于负责、敢于担当,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C项中的做法正确。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按照职权法定的原则,以清权厘

权、减权简权、确权制权为目标,对各种行政权力进行全面梳理,明确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法能够行使的职权范围,编制权力目录;对保留的行政权力,按照规范运行和便民高效的原则,完善程序,明确办理期限、承办机构等事项,减少运转环节。D项中的做法符合要求。

2. 作为创新社会管理的方式之一,社区网格化管理是根据各社区实际居住户数、区域面积大小、管理难度等情况,将社区划分成数个网格区域,把党建、维稳、综治、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计划生育、信访等社会管理工作落实到网格,形成了“网中有格、格中定人、人负其责、专群结合、各方联动、无缝覆盖”的工作格局,以此建立社情民意收集反馈机制和社会矛盾多元调解机制。关于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创新社会管理,下列哪一说法是不准确的?

(2012/1/5) [答案] ①

A. 社会管理创新主要针对社会管理领域的重点人群、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

B. 大调解格局是一种社会矛盾多元调解机制

C. 社会管理创新要求建立以法律手段为主体,多种手段协调配合的管理和控制体系

D. 社区网格与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法律地位一样,属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解析] 依法治国方略要求我们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不断创新社会管理。要在深刻把握社会运行的规律和特征的基础上,探索用法律手段强化社会管理的方式和方法,特别是针对社会管理领域中的重点人群、重点活动、重点区域以及重点行业,建立起以法律手段为主体、多种手段协调与配合的管理和控制体系,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的解决社会纠纷的大调解格局和体系。因此,A、B、C三项正确。

一招制敌 根据宪法,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只有村委会和居委会。

[相关法条·《宪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 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选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